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8,500.00 万元，被担保方全部为公司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6,000.00 万元）、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7,000.00 万元）、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8,500.00 万元）、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77,0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惠芳

张治栋

陈 亮

2023年4月26日